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01-20190002号

当事人：许正新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140-144号鹭江新街市第D01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6F8F29

负责人：许正新

违法事实：

你于2018年11月6日经营重金属(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花蟹)。上述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过程中你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你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销售的不合格食品量少(总共5.4公斤)、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12.6)；
- 2、许正新《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12.25)；
- 3、《检测报告》(编号为GTJ(2018)GZ08075)1份；
- 4、《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
- 5、许正新身份证复印件1份；
- 6、现场拍摄的照片1页2张
- 7、许正新提供的索证索票及相关材料2份2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经营的重金属(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花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

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你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你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销售的不合格食品量少（总共 5.4 公斤）、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免于处罚、责令立即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